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审查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，我们认为本次受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，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经核实，韩雨辰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，其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袁秋丽女士担任公司总裁、聘任潘旭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、聘任俞毅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、聘任韩雨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王丹妮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聘任张本发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。

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关于对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10亿元，不低于5亿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12.87元/股。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；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；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、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彭国锋

卓曙虹

李建浔

2022年5月17日